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毛建强先生，董事钟王军女士、夏恒新先生、郭俊鹏先生，独立董事易宏先生、何锦成先生、方吉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淇靖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负责人纪滋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